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30號

抗　告　人　權霖企業社（原名新權霖產後照護之家）

代　表　人　許峻源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間建築法事件，抗告人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0年10月4日110年度訴字第30號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依同法第100條第1項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　文　燦

法　官　楊　嵎　琇

法　官　張　升　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凌　雲　霄